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为满足经营需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锦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锦兴”）作为借款人，拟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继续合作，公司同意为上述合作中所涉及的福州泰禾锦兴对渤海信托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4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2 年。

2、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锦润”）现有 42,000 万元借款，经协商贷款人将变更为上海葡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葡喆”），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3 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03 号、2020-009 号公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总金额为 672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金额为 629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141.315 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 28.2 亿元），剩余新增担保额度为 487.685 亿元。

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经营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福州泰禾锦兴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5 层 A 区-1573（自贸试验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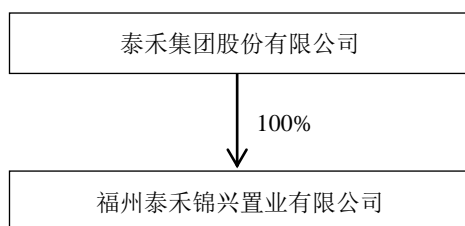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何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对农业的投资；对林业的投资；对房地产业的投资。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0,691.18	727,037.92
负债总额	647,579.10	633,709.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16,418.66	602,548.79
净资产	93,112.08	93,328.69
	2020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88.81	369.28
净利润	-216.61	276.96

经核查，被担保方福州泰禾锦兴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西环路 3068 号(3 号楼 111-3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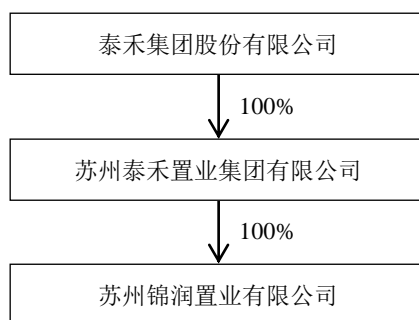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罗跃东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09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304.20	456,911.10
负债总额	375,474.326	370,900.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7,799.77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3,674.56	268,100.40
净资产	81,829.88	86,010.70
	2020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574.43	-124.97
净利润	-4,180.82	-93.73

经核查，被担保方苏州锦润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福州泰禾锦兴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40,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被担保人：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 42,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7,812,8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96.59%，其中的 96.50%，即 7,539,734 万元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剩余的 3.62%，即 273,110 万元是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中，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20-021 号、2020-028 号、2020-076 号公告）、北京嘉信和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20-032 号公告）、北京泰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20-076 号公告）均涉及被执行事项，公司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泰禾运成置业有限公司涉及债务诉讼事项（详见公司 2020-075 号公告）。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排查其他被担保人是否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以及被担保人发生逾期导致公司需履行担保义务的法律文件、诉讼或执行文件等信息，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